

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机关职工之家装修
项目编号：GZQS1701GC03041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国海员工会广东海事局机关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施工合同.....	16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GC0304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海事局机关职工之家装修

三、采购预算：948,657.38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东海事局机关职工之家装修项目一项

工期：施工期50日历天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均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的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建筑工程专业二级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14: 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14: 00 至 14: 3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14: 30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国海员工会广东海事局机关委员会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5.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5.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5.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5.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5.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6. 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

(1)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1.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施工合同（样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 4 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

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

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8000 元整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 4.3.2.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3.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4.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

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 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定标与签约

5.1.1. 评审结果确定后, 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按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5000-10000 部分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海事局机关职工之家装修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3、建设单位：广东海事局

4、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广东海事局机关职工之家装修工程，总面积约 1170 平方米。（含篮球场、舞蹈室及器械室建设、活动场内设备等）。

5、采购范围：篮球场、舞蹈室及器械室建设、活动场内设备采购等内容

6、采购限价：948657.38 元。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报价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80%，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如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并在综合单价分析表详细分析的，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报价无效。

二、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

三、工期：施工期 50 日历天。

四、承包方式：采取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消防报建，包消防验收（须含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和联合调试的方式，在成交总价范围内按清单或图纸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包干。报价人需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若图纸清晰，但清单存在漏项，描述不清等情况，成交人应按图纸施工，且价格不予调整。若图纸未标注或错漏，而清单已表述清晰，则应按清单施工，价格亦不予调整。

五、合同要求

1、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报价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如无，再参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价格。

2、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人需按上述第 1 款做预算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其费用。

3、工程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主要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场后 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甲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承包方向甲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4) 工程结算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产品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工时间安排：

上午：7：45——12：00，下午：14：00——22：00，如遇特殊情况，以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3) 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4)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 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带证上岗；②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③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需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六、其他

1、报价人（承包人）一旦成交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发包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报价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2、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天后，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发包人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第四章 施工合同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执行单位：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政府采购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4 承包方式：采取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调试和联合调试的方式，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并在成交总价范围内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包干。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及甲方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驳接点，乙方布线驳接，并按规定加表计量，缴纳所耗水电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 3.8 工程结束后，将竣工资料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

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主要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场后 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6.2 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6.3 工程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6.4 工程结算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产品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7.4 主要材料设备应选用甲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表中的品牌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如非甲方原因确需更换，由甲方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三十天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损失的认定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作出，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由于甲方原因停止建设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2.1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如无，再参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价格。

12.2 对于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必须按上述 12.1 款做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承担其费用。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采购文件
- 6、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7、施工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6.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4 本合同附件：

16.4.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6.4.2 工程项目一览表

16.4.3 工程预算书

16.4.4 会议纪要

16.4.5 设计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税务登记证号：

工商登记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报价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报价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100	25	45	30

(3)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规定）。
-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最终的商务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1、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商务评审表（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业绩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 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为准），完成过类似的项目，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 2 分，最高 10 分。
2	财务能力及经营状况	2014-2015 年度财务情况（投标时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5 分	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 4 分，中 2 分，差 0 分
3	本地化服务	企业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 分	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证明及项目所在地施工人员社保的投保证明。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 4 分，中 2 分，差 0 分
4	守合同重信用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情况	5 分	①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5 分；②连续 3 至 4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3 分；③连续 1 至 2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2 分；④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25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3：技术评审表（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	5分	各供应商项目施工方案情况进行打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2	项目施工管理	项目施工管理	10分	施工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等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打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3	项目质量管理及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目标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等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2分。
4	对本项目的有工程难点认识	对本项目的工程难点有独到的见解及充分的认识，措施得当，建议合理	10分	根据对本工程的认识程度、建议等，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打分，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5	人员保证措施	项目投入的施工人员组织	10分	施工队伍组织最完善，10分； 施工队伍组织较完善，7分； 施工队伍组织一般得4分； 施工队伍组织差得1分。
合计			45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2014年、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7）			
12	201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1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15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1）			
1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1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18	实施计划（格式14）			
1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

请报价人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最新版），按其规定与格式自行编制报价文件。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8 201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60919

格式 14 实施计划

1. 实施计划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 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 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1.1.2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1.1.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1.1.4 结合磋商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1.5 其它。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2 劳动力计划表

2.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2.4 施工总平面图

2.2.5 临时用地表

2.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2.2 劳动力计划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1. 报价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2.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报价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2.4 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2.5 临时用地表

_____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报价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须附证明该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的证明文件。

2、该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_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报价文件一起装订）。

6.3本项目的施工队伍管理

管理办法：